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3）第 94 号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（以下简称“净资产”）为-6,800 万元至-9,600 万元，预计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亏损 2,000 万元至亏损 3,500 万元。2023 年 4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-47,301 万元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41,326 万元。你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5.1.3 条的规定。本所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2 条予以你公司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7月12日